

附件一

- (1)、家屬攜帶食品依寄菜規定，不得有湯料類，重量以二公斤為限。
- (2)、香菸、檳榔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現金放置保管櫃上鎖，鑰匙自行保管。
- (3)、香菸可由受刑人自備帶出使用，未用完香菸不得帶入監內。
- (4)、家屬攜帶之物品及身分之核對均在懇親宿舍區接受管理員檢查。
- (5)、注意宿舍內不得有插電炊煮及飲酒等情事。
- (6)、家屬離開宿舍時，財物須經管理人員點交清楚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帶至總務科庶務股交給處理。
- (7)、對受刑人家屬除以良好的服務態度外，必須依法行政。
- (8)、上列家屬如因行為不檢或不遵守規定之情事，得撤銷其同住之許可。